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函

地址：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一巷五號
聯絡人：娜努.塔伊達
聯絡電話：088701449#15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屏師草小教字第115000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9854Y115000010200-1.pdf、376539854Y115000010200-2.doc)

主旨：本校辦理「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7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5097188號函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

(一)研習日期：

1、115年7月20日(一)至115年7月23日(四)。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50分。

2、115年7月24日(五)。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育才樓二樓語言教室。

(三)參加人數及對象：20人，年滿18歲、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對族語教學富熱忱者。

(四)報名方式：

1、請於115年7月16日(星期四)前填妥附件報名表。

2、逕寄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教導處收 943013屏東縣獅子鄉草埔一巷5-2號。

3、電子報名表請寄電子信箱ch10953000080@gmail.com或line的ID-0953000080。

(五)研習聯繫窗口：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教務組長娜努.塔伊達，電話08-8701449分機12。

三、本計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縣屬學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36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

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高中

副本：學務、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屏東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二)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計畫。
- (三)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

二、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現況分析：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規劃提供族語支援教師在教學環境中能有效結合族語相關教材設計課程與實施教學並實際應用於教學現場。
- (二) 需求評估：因應12年課綱逐步族語教師建置教學課程與推廣族語應用，厚實知能並教師在課程之策略規劃與教學素材轉化能具體實踐。

三、 目的：

- (一)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及其發展，增進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工作人員教學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
- (二) 提供族語支援工作人員之間共同備課、開發教材及合作設計教案之專業知能。
- (三) 透過教學知能增能研習課程，持續培育族語支援人員及族專教師，以利傳承原住民族語及其文化。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五、 辦理地點及日期

- (一) 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育才樓二樓語言教室
- (二) 預計辦理36小時班：115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24日，共5日。

六、 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
 - 1. 年滿18歲及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 2. 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對族語教學富熱忱者。
- (二) 參加人數：預計20人。
- (三) 報名：
 - 1. 下載附件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副本。
 - 2.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星期四）前填妥附件報名表。
 - 3. 逕寄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教導處收 943013屏東縣獅子鄉草埔一巷5-2號。
 - 4. 電子報名表請寄電子信箱 ch10953000080@gmail.com 或 line 的 ID-0953000080

七、 研習內容：

(一) 研習內容規劃表：

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 課程與講師名冊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合/分班	授課時數	講師
基礎課程 4hrs	各類族語（線上）教材介紹	合	1	外聘講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	合	1	外聘講師
	教材編輯原理及原則	合	2	外聘講師
專業課程 24hrs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合	2	外聘講師
	多媒體輔助族語教學	合	2	外聘講師
	課程計畫設計原理及原則	合	2	外聘講師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合	2	外聘講師
	教案與教學活動設計原則	合	2	外聘講師
	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分	2	外聘講師
	族語詞彙及構詞	分	4	外聘講師
	族語語法結構	分	8	外聘講師
實作課程 8hrs	族語語法實作分析與評量	分	2	外聘講師
	教案、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實作	分	3	外聘講師
	族語教學觀摩與試教暨教案修訂	分	3	外聘講師
	合計	36小時		

(二) 研習課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116.7.20 (星期一)	第二天 116.7.21 (星期二)	第三天 116.7.22 (星期三)	第四天 116.7.23 (星期四)	第五天 116.7.24 (星期五)
08:00-08:50	各類族語(線上)教材介紹	課程計畫設計原理及原則	族語詞彙及構詞	族語語法結構	教案、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實作
09:00-09:5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	課程計畫設計原理及原則	族語詞彙及構詞	族語語法結構	族語教學觀摩與試教暨教案修訂
10:10-11:00	教材編輯原理及原則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族語詞彙及構詞	族語語法結構	族語教學觀摩與試教暨教案修訂
11:10-12:00	教材編輯原理及原則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族語詞彙及構詞	族語語法結構	族語教學觀摩與試教暨教案修訂
午餐時間					
13:00-13:50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教案與教學活動設計原則	族語語法結構	族語語法實作分析與評量	
14:00-14:50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教案與教學活動設計原則	族語語法結構	族語語法實作分析與評量	
15:00-15:50	多媒體輔助族語教學	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族語語法結構	教案、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實作	
16:00-16:50	多媒體輔助族語教學	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族語語法結構	教案、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實作	

備註：

1. 為節約資源及落實環保，做好垃圾減量，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2. 採線上報名方式參加研習，因場地座位有限，若有剩餘名額才開放現場報名，額滿為止，現場報名者統一由工作人員於研習開始後帶領進入研習場地。
3. 報名參加研習之人員，應如期簽到、簽退參加研習，如有重大原因，未能如期參加研習，請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取消報名，或至少於研習前一日電話告知承辦人取消報名。
4. 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以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意於一年內無課務情形下補休。

八、 經費來源與概算:略

九、 成效評估之實施:

評估時間	評估內容	評估方式
115年8月	1. 針對工作坊講座滿意度實施	附件一：研習意見滿意度調查問卷
	2. 參與工作坊並了解課程與教材	1. 直接觀察法(照片)
	3. 能設計並執行族語教學教材之教案	2. 實作產出(分享教學設計與教學)
	1. 實踐教學模組設計並分享 2. 線上建置並分享素材資料	附件二：研習後課程實踐調查問卷

十、 預期成效:

- (一) 完成研習課程後60%以上教師能設計原住民族族語教育之素材。
- (二) 完成研習課程後60%以上教師能實踐教學設計並分享。
- (三) 建立素材資料庫，分享至原資中心資源平台。

十一、 本計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縣屬學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活動辦理完畢後由承辦單位於核結後陳報敘獎名單。

十二、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上陳縣府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鄭芳塔伊達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奕佑

幹事兼
會計 沈正儀

屏東縣立草埔
國民小學校長 林志仙

附件一 工作分配表：

編號	職稱	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備註
1.	校長	林志仙		綜理本次研習事務	
2.	行政組	林奕佑 主任		計畫繕寫擬定及執行 管控與成果報告核結	
3.	總務組	林義光 主任	沈正儀 幹事	本計畫採購、核銷處理	
4.	課程組	娜努.塔伊達 組長	張皓鈞 老師	每日簽到退、量體溫 及課程主持研習事務	
5.	資訊組	楊馥蓮 組長	曾蘭馨 老師	攝影、照相及協助研 習課程資訊設備處理	
6.	場地組	蔡雅璇 組長	簡姿宇 老師	協助研習場地布置與 設備處理	
7.	膳食組	陳雅焄 秘書	何玉萍 小姐	膳食訂購、用餐場地 整理及垃圾分類回收	

附件二：

課程研習回饋單

各位親愛的學員：

感謝您參與本次所辦理工作坊之研習，期盼此次活動的安排與課程設計，能讓您在工作領域及自我專業知能提升有所裨益，為了瞭解各位學員寶貴的意見，以作為往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的參考，煩請您以幾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並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 女 ☐ 男
2. 年齡：☐ 21-30歲 ☐ 31-40歲 ☐ 41-50歲 ☐ 51歲以上
3. 學校擔任職務：☐ 校長 ☐ 主任 ☐ 組長 ☐ 導師 ☐ 科任教師 ☐ 其他：
5. 教育程度：☐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6. 教學領域：_____（請自填）
7. 族語教學年資：_____（請自填）

項 目		非常 滿意	滿 意	尚 可	不 滿 意	非常 不 滿 意
研習主題	1. 適合辦理此類研習，因主題合乎本身需求。	5	4	3	2	1
	2. 教材的選擇新穎合宜。	5	4	3	2	1
研習安排	1. 研習訂定之時間恰當，方便參加。	5	4	3	2	1
	2. 場地的交通位置方便適中。	5	4	3	2	1
課程內容	1. 講師講解清楚，深入淺出且生動有趣。	5	4	3	2	1
	2. 講師與聽眾有良好的互動且能耐信心回答問題。	5	4	3	2	1

項 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 意	非常 不滿 意
	3. 課程內容能吸引我的注意，且內容精采充實。	5	4	3	2	1
參與者 學習	1. 我能理解這次工作坊的教學示例。	5	4	3	2	1
	2. 我能參與原住民族教育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的實作。	5	4	3	2	1
	3. 我能與同儕一起討論、分享工作坊的想法與心得。	5	4	3	2	1
	4. 我有全程參與此次工作坊的研習課程。	5	4	3	2	1
	5. 此次工作坊後，我會想去應用更多元的教學策略。	5	4	3	2	1

貳. 相關意見及建言：

一、你希望日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哪些研習主題可融入族語教學：

- ☐ 素養導向評量設計
☐ 教材教法分析
☐ 跨領域之教學活動設計
☐ 教學現場疑難問題探討
☐ 其他：

二、我想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建議有：

※謝謝您的填寫，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祝福您順心如意！

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

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 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E-mail		
聯絡電話	①：	②：
通訊地址	□□□	
繳驗報名資料 送件前 請自行檢核	社會人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編號(字號)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現職或代理教師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編號(字號) ☐ 教師證(彩色影本) ☐ 在職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 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
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 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E-mail		
聯絡電話	①：	②：
通訊地址	□□□	
繳驗報名資料 送件前 請自行檢核	社會人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編號(字號)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現職或代理教師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編號(字號) ☐ 教師證(彩色影本) ☐ 在職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 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培訓認證研習班，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